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60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，食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深海魚油 確有助憂鬱症治療……（1）流行病學證據：Hibbeln（1998）發現，『憂鬱症』與『魚類攝取量』間有明顯的線性反相關，亦即魚類攝取量較多的國家，其憂鬱症盛行率較低（例如：日本人每人每年攝取 150 磅，其憂鬱症盛行率僅 0.12%），而魚類攝取量較少的國家，其憂鬱症盛行率反而較高（例如：紐西蘭人每人每年攝取僅 40 磅，憂鬱症盛行率高達 5.6%）。報告中也指出臺灣人係屬魚類高消耗者（約 80 磅），而憂鬱症盛行率為 0.6%，上述的結果在其他研究有雷同之處，例如 Salem（1995），Edward（1998），Seleo（1997）證實，憂鬱症患者攝取的飲食中，omega-3 脂肪酸的含量較少。另外，Maes（1996）及 Peet（1998）相繼發現，omega-3 脂肪酸在憂鬱症患者的血漿及紅血球中，明顯低於正常值。（2）患者攝取深海魚油之療效證據：補充深海魚油可以改善憂鬱症，其中以 EPA 的效果較明顯，相關論文如下：（a）合併抗鬱劑治療：針對憂鬱症療效不佳患者，給予深海魚油之輔助治療，有正向療效（Edwards 2002, Nemets, 2002, Peet, 2002）（b）單一深海魚油治療：針對憂鬱症患者，不給予抗鬱劑，僅給予單一深海魚油，有正向療效（Edwards 2002, Frangou, 2006）（3）神經生理學證據：有充分證據顯示，憂鬱症和某些神經傳導物質分泌異常有相關；而深海魚油中的 omega-3 脂肪酸，會影響到血清素和正腎上腺素的表現（Berg 1996, Delion1996, Faroqui 1992）。（二）需服用的數量或劑量：值得注意的是，深海魚油要有明顯的療效（如降低膽固醇、降低血壓、預防心臟病、中風或憂鬱症），每天需服用 2 公克有效因子 EPA+ DHA，即深海魚油膠囊 6 顆……綜上所述：以最保守的證據顯示：『深海魚油至少有某些抗鬱的療效，可以作為輔助性的醫療』……○○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 TEL：xxxxxx……E-mail：xxxxxx \」等詞句，並佐以產品圖片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後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

2 年 9 月 9 日 FDA 企字第 102125037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訪

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60700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.....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：「.....三、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：（一）使用下列詞句者，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：1. 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.....（二）、使用下列詞句者，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，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1. 涉及生理功能者.....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2 年 4 月 9 日衛署食

字第 0920020532 號函釋：「衛生單位對於食品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係依廣告內容是否涉及不實、誇大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，且文詞中佐有特定的產品、特定的廠商名稱或聯絡電話，可使消費者購得該產品時，即屬違規；若廣告中並未直接提及特定的產品、特定的廠商名稱，但可經由其他種種訊息，如廣告中僅留有聯絡或諮詢電話，可透過該電話購得與廣告內容相關之產品時，亦屬違規；凡是廣告內容以上述直接或間接方式可購得相關產品時，則屬違規。」

95 年 1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71857 號函釋：「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、政府網站、典籍

或研究報導之內容，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，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99 年 8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3213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檢送『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違規廣

告

行為數認定原則』 1 份..... 附件：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....
.. 三、網路：同一網址，一日之刊登為認定標準，若同時刊登多項產品之違規廣告，則
以違規產品數認定其行為數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
..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
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 ..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（修正後為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）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.....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.....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
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刊登有關高單

位深海魚油一文，實為轉載自西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○○○網之醫藥新聞，為健康資訊衛
教分享，並非產品商業型態廣告。系爭「○○」食品廣告與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 102 年 7
月 11 日於網址（[http:// wtbt.com.tw](http://wtbt.com.tw)、web66.com.tw）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之「深

海魚油」食品廣告內容相同，原處分機關再對系爭食品廣告裁處罰鍰，兩案時間點接近，訴願人自難甘服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有系爭廣告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9 月 2 日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○○○網站刊登有關高單位深海魚油一文，實為轉載自西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○○○網之醫藥新聞，為健康資訊衛教分享，並非產品商業型態廣告乙節。查系爭廣告於產品介紹「○○」網頁點選【○○廣場】單元而連結至醫藥新聞網頁，該網頁並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，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系爭食品具有廣告內容所宣稱之效果，是訴願人以醫藥新聞報導與系爭產品作連結，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，應可認定。再者，系爭食品廣告內容刊載有品名、產品照片、訴願人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價格、購物車等，有網頁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食品之相關資訊，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路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，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核屬廣告之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系爭「○○」食品廣告與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 102 年 7 月 11 日於網址（xxxxx）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之「深海魚油」食品廣告內容相同，原處分機關再對系爭食品廣告裁處罰鍰，兩案時間點接近，訴願人自難甘服云云。按所謂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係指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既已受到處罰後，即禁止同一行為再行予以處罰，或禁止一行為受到重複處罰而言。查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 102 年 7 月 11 日於網址（xxxxx）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之「深海魚油」食品廣告經查係經原

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453600 號函訴願人予以行政指導結案，

而

本件 102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60700 號裁處書係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於

不

同日期，相同網址刊登之食品廣告行為所為裁處，依前揭前衛生署函釋之認定原則應係屬不同違規行為，尚不生一案二罰之問題，訴願主張顯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

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